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投資收益，因此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人民幣貨幣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316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61

（「子基金」）

公告

### 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淨值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子基金的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宣佈子基金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4 時 10 分的指示性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股份代號	港元櫃檯: 3161 人民幣櫃檯: 83161
股份簡稱	港元櫃檯: A 華夏人民幣 人民幣櫃檯: A 華夏人民幣 - R
交易貨幣	港元 / 人民幣
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交易貨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櫃檯: 港元 108.0225 人民幣櫃檯: 人民幣 100.0003

最新指示性資產淨值將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於開市前時段作為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格使用。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致電+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子基金之基金經理

**2023 年 7 月 11 日**